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804號

原告 詹大為

被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代表人 張嘉煌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21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交裁字第A00NQJ77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6月23日22時15分許，自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口附近穿越凱達格蘭大道（下稱系爭路段）時，遭被告所屬員警當場舉發有「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之違規行為（本院卷第45頁）。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500元（本院卷第51頁）。原告不服，主張當時深夜系爭路段左右車道並無來車，員警當場並未制止原告穿越，且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34條第4款前段、第6款規定不合，又被告並未交付道安規則第134條第1款之相關證據，系爭路段附近行人穿越道是否已逾100公尺，重慶南路一段與寶慶路口行人穿越道是否不屬於系爭路段範圍內，均屬有疑，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本院卷第9、13、93頁）。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

01 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33至35頁）。

02 三、本院判斷：

03 (一)按道交條例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  
04 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三、不依規定，擅自穿  
05 越車道。」、道安規則第134條第3款規定：「行人穿越道  
06 路，應依下列規定：三、在禁止穿越、劃有分向限制線、設  
07 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不得穿越  
08 道路。」。道安規則第134條共設有6款行人穿越道路應遵守  
09 之規定，只要違反其中1款，即應依道交條例第78條第1項第  
10 3款規定處罰。

11 (二)經查，原告於系爭路段穿越凱達格蘭大道，有被告提供之採  
12 證照片可稽（本院卷第73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  
13 第13頁）。又系爭路段並未設置行人穿越道可供穿越凱達格  
14 蘭大道，且系爭路段之凱達格蘭大道繪有雙黃實線之分向限  
15 制線（本院卷第97頁），依道安規則第134條第3款規定，原  
16 告即不得在系爭路段穿越凱達格蘭大道，不論該處是否100  
17 公尺外才有行人穿越道，或當時左右有無來車，或員警有無  
18 制止原告穿越。是堪認原告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之違規  
19 行為，其應注意且能注意卻未注意，核有過失。被告以原處  
20 分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21 應予駁回。

22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3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24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5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法 官 劉家昆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30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

01 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  
02 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  
03 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陳弘毅